**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ZYYU-GK-202104-B1775-IDN

**招标编号：**

**采购人：** 福建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ZYYU-GK-202104-B1775-IDN。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应为手写签字或加盖单位负责人印鉴；“投标人代表签字”应为手写签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签字”仅以打字录入方式完成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授权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

联系方法：18960830998

13、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

联系方法：0591-83569183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1：账户信息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社会服务 | 否 | 1（批） | 10846440 |

 | 10846440 | 2169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1.5%；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以下账号只能转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只开普通发票。）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户 名：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帐 号：673581399610001。邮箱：fyzb2004@126.com (3)招标文件补充条款：(3.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2)质疑受理的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④质疑接收方式：书面方式；接收地点：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无效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2项号规定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的； ④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⑥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6.10项、第7项、第8.3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⑦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⑧出现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规定的。（5）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6）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需要应做好防护措施,,供应商代表均需自行佩戴好口罩,出示绿色健康码并配合体温测量无问题后才可允许进入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6号--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1.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③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③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保安服务。（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服务总体要求 | 3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3分，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其他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共44项，即：（二）质量目标要求5项、（三）人员素质要求4项、（四）保安设备的配备要求1项、（五）管理要求7项、（六）管理运作模式与服务的主要内容2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75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情况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综合服务内容、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目标、思路和计划全面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3.校区门卫安全管理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校区门卫管理的流程、工作细则、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重点突出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4.规章管理制度等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包括单位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打分：内容完整的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5.治安巡逻防控 | 2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人员稳定措施及监管措施（因保安人员离职、辞退、人身伤害不能任岗等情况的人员补充、调度时间等特殊情况预案）等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6.人员稳定措施及监管措施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人员稳定措施及监管措施（因保安人员离职、辞退、人身伤害不能任岗等情况的人员补充、调度时间等特殊情况预案）等情况，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7.人员培训方案 | 2 | 投标人需对保安人员进行文明服务培训学习，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文明服务规章制度、文明服务培训方案和岗前、岗中培训计划，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8.重大活动安保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对学校迎新、招聘会、重要会议等各类重大活动，如何做好车辆有序通行、规范停放，以及会场周边秩序的维持和各类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打分，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的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发生防洪防台风、群体性突发事件、大型安保活动、防交通意外、防火防盗、抢险救援、人员伤害、两校区突发事件人员调度措施等应急反应措施情况，并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保安服务项目的分布点，进行组织安排具体联动处置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缺一项的得2.9分，缺两项的得2.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10.员工管理奖惩方案 | 2 | 据投标人针对学校日常管理制度付诸实施需提供与之相配套的员工处罚条例和奖惩制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方案三项，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11.过渡交接计划 | 2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进驻时过渡交接计划安排、退场时过渡交接计划安排及整体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由评委进行评分：三项全面的得2分，缺一项的得1.9分，缺两项的得1.8分，未提供者或缺三项者不得分。 |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 3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军警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且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技师资质、国家二级或以上安全评价师、大型活动安保指挥、公共安全管理师资质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其所服务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含五险、公积金），证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3.保安队长情况 | 3 | 投标人拟派驻的保安队长须连续从事高等院校保安管理工作达3年及以上及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以上技师或以上资质、建（构）筑物的消防员资格证书、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同时拥有士官退役证、党员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其所服务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含五险、公积金），证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4.派驻保安人员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驻的保安人员中有退伍军人的，每提供1人得0.25分，以此类推，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材料：①人员清单；②所提供人员退伍证复印件（与人员清单顺序一致）；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所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复件内须标注出所提供人员在人员清单中的序号）。提供材料不齐全、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综合实力情况 | 2 | 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证齐全者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注：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原件备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投标资格。 |
| 2.企业组织和党建 | 2 | 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有成立工会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上级工会批文或回复证明文件和《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设有党支部的得1分。需提供上级党组织的相关批文或回复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
| 3.保安团队情况 | 3 | 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派驻校保安人员中，退伍士兵所占比例达到20%（即22人）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2分，满分3分。需提供保安证及退伍证复印件，同时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否则不得分。 |
| 3 | 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派驻的保安人员中，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证，每提供1本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否则不得分。 |
| 4.保险情况 | 3 | 投标人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包括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3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5.合作情况 | 2 | 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投标人与专业法务公司正在持续合作，解决企业相关法律咨询问题，签订2年（含2年）以上合同的得2分，签订1年（含1年）以上合同的得1分，需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合同证明、汇款转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证明，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 |
| 6.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1 |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至今由其负责的大型会议安保、反恐防爆、维稳现场处置等服务事项，并获得由政府职能部门颁发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荣誉证书，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 |
| 7.救护员证书情况 | 2 | 投标人拟派的保安人员中具有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的，每提供1名得0.2分，满分 2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所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8.服务业绩情况 | 2 | 至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所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日常安保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中的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项目履约证明材料或业主满意度证明文件复印件，缺一项证明材料不得分、业主评价不满意的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9.服务评价情况 | 1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或正在管理服务的**高等院校**项目的用户评价好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服务合同及用户方盖章的用户评价表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和业绩不重复得分。 |
| 10.培训平台情况 | 1 | 2018年1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有保安培训资质或与人力资源部门（或公安部门或保安学校）授权的保安培训机构合作的得1分，自有保安培训资质的提供自有资质证明，合作的提供所合作的保安培训机构获得的授权证明及合作合同复印件。 |
| 11.社会责任 | 3 | 1.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投标人有参与过社会公益捐赠活动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福建中医药大学包含有大学城旗山校区、五四路屏山校区两个校区，占地近1000亩。办学主体位于福州地区大学城旗山校区，占地900余亩，现共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8000余人。服务内容包括门卫、校园巡逻、重点场所守护、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等安全保障工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交通秩序维护、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暴恐等安全工作；同时协助做好其他校区处置突发事件和各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巩固提高“平安校园”建设，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岗位与人员配备情况表**

根据校园安保工作需要，按四班三运转工作模式设置22个保安岗位，配备110名保安人员（大学城100人，屏山10人）。

**保安员服务岗位与人员配备情况表**

| **岗位** | **人数** | **主要职能** |
| --- | --- | --- |
| 大学城校区教学区 | 队长 | 4 | 每班1人 | 组织协调安排保安队伍日常工作事务，并督促检查落实工作情况 |
| 正大门 | 8 | 每班2人 | 负责大门、东侧门进、出口处及外围广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车辆管控等 |
| 东侧门 | 8 | 每班2人 |
| 培训中心门 | 4 | 每班1人 | 负责培训中心门处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车辆管控等 |
| 图书馆 | 4 | 每班1人 | 负责图书馆大门的值班值守、人员盘查等安全工作 |
| 生活区 | 8 | 每班2人 | 负责生活区门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
| 教学区 | 8 | 每班2人 | 负责教学区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车辆停放等安全保障工作 |
| 行政楼 | 4 | 每班1人 | 负责行政楼门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及行政楼宇内巡逻等 |
| 视频监控中心 | 4 | 每班1人 | 负责校区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和维护等 |
| 康复产业研究大楼 | 8 | 每班2人 | 负责康复安全警戒、楼宇内巡逻、消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和维护及消防隐患预警的处置等 |
| 巡逻岗 | 4 | 每班1人 | 负责校区安全巡逻、道路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及临时性应急工作任务等 |
| 大学城校区生活区 | 博物馆 | 8 | 每班2人 | 负责博物馆安全警戒、楼宇内巡逻、消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和维护及消防隐患预警的处置等 |
| 动物中心 | 8 | 每班2人 | 负责博物馆安全警戒、消控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和维护及消防隐患预警的处置等 |
| 培训中心大厅 | 2 | 19:00-次日7:00 | 负责海外楼门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及楼宇内巡逻等 |
| 创业中心岗 | 4 | 每班1人 | 负责创业中心门处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车辆管控等 |
| 研究生部 | 4 | 每班1人 | 负责研究生部楼门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及楼宇内巡逻等 |
| 体育部 | 2 | 19:00-次日7:00 | 负责体育部楼门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及楼宇内巡逻等 |
| 求真楼 | 4 | 每班1人 | 负责求真楼门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及楼宇内巡逻等 |
| 时珍园 | 4 | 每班1人 | 巡逻岗，负责时珍园内安全巡逻、药植看护、突发事件处置及临时性应急工作任务等 |
| 屏山校区 | 大门岗进出口 | 4 | 每班1人 | 负责校区进出口处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车辆管控等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
| 药厂 | 4 | 每班1人 | 负责药厂区进出口处的安全警戒、人员盘查、车辆管控等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
| 协助华大派出所执勤 | 2 | 每班1人 | 配合华大所处理涉校工作 |
| **合计** | 110 | 白天每班27人，晚上每班29人 |
| **备注：投标人须确保110位保安人员（全员）派驻指定地点。** |

说明：保安职业属于特殊工种作业。根据公安部门通知要求，按《劳动法》规定，每组上班时间8小时工作制，每天24小时都必须有人员上班，实行四班三运转模式。

1.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2.树立“服务至上、业主至上”的理念，保障学校与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以人为本，主动热情服务，处理问题灵活有度、有理有节，不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严禁保安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4.上岗人员仪表得体、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5.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履职情况较好，必须达到经学校保卫处年度考核合格。

**（三）人员素质要求**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残疾，五官端正，会说普通话，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如癫痫、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等，能胜任执勤、护卫等任务。

2.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无违法犯罪记录，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敢于同各类违法犯罪现象做斗争。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组织管理能力；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责任心强，具备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历；保安员为18—55周岁的男性公民（50－55周岁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个别工作需要的岗位也可女性公民，初中以上文化，1.67米以上，100%持证（保安证）上岗，消控中心岗位人员还必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上岗，退伍军人应占20%以上。

4. 对特殊岗位保安，还要求责任心强、反应灵敏，大学城校区及屏山校区大门的形象岗队员形象良好，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高不低于1.70米；应急处突队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高不低于1.70米，会驾驶警用巡逻车，身手敏捷，身体健壮，具备一定的擒拿格斗能力；校园110警务室人员、监控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凭，熟悉电脑、监控设备操作。

**（四）保安设备的配备要求**

依照现有保安的常规类、防暴处突类等工作要求，中标人须配备保安工作服及必要的保安设备（包括单兵装备等，需细化清单）。采购人已配有一定的防护、防暴、消防、巡逻、救生等设备，如钢叉、盾牌、警棍、强光手电筒、两轮、四轮电动巡逻车、微型消防车、钢盔、对讲机、阻车钉、消防斧、腰斧等。以上保安设备如有损坏由中标人给于增补**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需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五）管理要求**

1.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业务学习训练不少于8个小时，学习内容包括：形象素质、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恐训练等，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2.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安防管理队伍，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预案演练。

3.加强与校方联系，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教育管理保安队伍，与校方共同开展校园安全防范形势分析和研究；学校保卫处与保安公司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健全高效的校企合作机制。

4.保持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保安队长的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其他队员的更换应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可供核查。所有保安人员应在学校保卫处填写《保安人员登记表》并留存,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每月下旬向保卫处报送下个月的保安值班表。

6.做好详细的日常执勤纪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7.服从学校保卫处的工作安排，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保卫处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项目管理及保安人员，考核把关新入职的项目管理人及保安。

**（六）管理运作模式与服务的主要内容**

**1.管理运作模式**

**实行24小时四班三运转工作制，**配备的人员以“精干、高效、敬业”用人原则为基础，确定“重学历也重能力，重水平更重品德”的用人标准，严把人才选聘关。在管理队伍建设上，要求采用规范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奖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严格考核与考勤、并实行优胜劣汰，确保管理目标得以实现。

**2.服务的主要内容**

2.1大门保安

2.1.1实行24小时工作制，学校各大门岗，每天早上7:30-9:00、下午16：30-18:00实行保安立岗制，要求五官端正、着装整齐、礼貌待人、严肃认真。

2.1.2查验所有进入学校的人员健康码、体温，校内人员“刷脸”入校；校外人员须凭相关单位报备，保卫处审核通过的验证码并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校园；严格防止无关人员、制止暴恐分子窜入校园。

2.1.3检查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对驾乘人员查验健康码、体温，校内车辆凭保卫处发的车辆通行证或智能门禁系统进入校园；校外车辆须凭相关单位报备，保卫处审核通过的验证码进入校园。

2.1.4施工车辆及有载重货物车辆进入校园，必须检查车辆出入校园所载的货物，校外货物送入校园，要认真检查登记、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学校必须凭所属部门出具的出门条，经检查无误后，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准予放行。

2.1.5对各个校门口周围、校门口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进行管理，确保校门口区域出入畅通。

2.2巡逻保安

2.2.1实行24小时工作制，要着装整齐，成组进行巡逻或乘电瓶车、警用摩托车巡逻，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交通等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巡查4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设有巡更点的部位，必须要巡到。

2.2.2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案件事故和预防各种危害校园稳定的群体事件、暴恐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处置与报告。

2.2.3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机动车在校园道路超速行驶与飙车行为，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2.2.4公司配备通讯设备和其他防护装备。

**2.3监控保安**

2.3.1实行24小时工作制，责任心强，会操作电脑，反应灵敏，善于捕捉、发现、分析可疑目标。

2.3.2发现可疑目标，能迅速、及时、准确地联动巡逻保安赶到现场处置或抓现行。

2.3.3及时报告监控设备的运作情况，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2.4图书馆保安**

**图书馆保安日常的管理、工作安排等均由图书馆负责。**

2.4.1实行24小时工作制，负责图书馆的内部与外围的安全，检查并盘问进入图书馆的外来可疑人员，防止发生暴恐等群体事件。

2.4.2责任心强，会操作电脑，反应灵敏，善于捕捉、发现、分析可疑目标。

2.4.3发现可疑目标，能迅速、及时、准确地联动巡逻保安赶到现场处置或抓现行。

2.4.4加强对图书馆门口外广场秩序的维护。

**2.5应急处突分队保安**

2.5.1实行24小时备勤工作制。当班期间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随时准备应急处突，并能在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确保事态不蔓延、不扩大。

2.5.2担负应急值守，对学校重点部位、重点目标、重点路段及人员进行防控，落实24小时巡逻打点，及时上报校园突发事件、重大情况的信息及动态，确保随时把握处突事件的主动权。

2.5.3非应急处突状态时，开展备战巡查和岗位练兵，并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

**2.6其他项目**

2.6.1做好学校校内主办的大型活动、重要接待任务、会务及大型考试工作等期间的安全保障及临时性应急工作。**如迎新生、校运会、校友会、招聘会等大型活动与会务，全国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学校招聘考试等，由学校确定增派保安人数，并提前通知中标人派出，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负责支出。**

2.6.2做好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案件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若在现有合同数保安人员（110人）保障不足的情况下，需要增加临保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派出，费用按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18元/人/小时，按实际人数由学校支出。**

2.6.3管理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特殊岗位保安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职能素质提升的专业机构培训。

2.6.4做好景观湖面的防溺水工作，配置救生器材，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全天巡逻巡查。

2.6.5做好消控中心值班工作，发现消防设备异常与火情警报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置、防止火情蔓延。

2.6.6队员食宿自理，可在学校食堂内就餐。

2.6.7投标人须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承担风险**

 1、保卫处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保卫处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保安员与学校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侵权或违约纠纷，应由中标人独自进行处理，涉及学校师生员工的，保卫处可以协调配合处理。保卫处不与保安员发生任何涉及个人的权益纠纷。保安员与学校在因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均视为中标人的行为，由保卫处、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中标人必须爱护校方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因故意或过失，或者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如中标人不及时履行上述修复、赔偿责任，学校有权在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八）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需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若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临时任务、需要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数量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满足招标要求的安保人员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按时限要求保证所增加的安保人员按时到岗。**

**2、若采购人后期建设发展需要，在合同期内学校相关校区有调整保安岗位的需求，需要增加（减少）安保人员数量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减少）安保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的费用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每个月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3、为确保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所配备的保安人员为无犯罪记录的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按月发放工资，足额缴纳保安服务人员各类社保、医疗保险等法规政策规定的一切保险费用；中标公告期结束无异议后即安排安保人员进校上岗，并派驻1名项目负责人管理；保安人员上岗总人数为110人；如遇突发事件接到校方通知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编制的20%。**

 **★附件：保安员违纪处罚条例**

（一）保安人员考勤

1、上、下班未按规定时间迟到、早退10分钟以内的每次扣罚50元；迟到、早退10-30分钟以内的每次扣罚100元；迟到半小时以上、一小时内为旷工半天；迟到一小时以上为全天旷工，旷工半天扣150元、一天扣200元，并扣旷工期间的双工资，对当班人员在未办好交接手续就擅自离岗的按旷工论处。

2、不按规定上岗、上岗后串岗、脱岗的一次，扣200元，连续二次以上该行为作辞退处理。

3、三次或三天以上旷工者作辞退处理。

4、未经同意和安排，擅自代班、调班或上连班，对当事双方人员每次扣罚100元。

5、未按交接班制度执行，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工作差错或学校财物损失的发现1次扣罚50元，发现2次的扣罚100元，发现3次或单次价值达2000元以上的作辞退处理。

（二）执勤

1、上岗后，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不看书报，不与外来人员闲谈、玩耍，不会亲友，娱乐与人谈笑打闹、违者每次每项扣罚50元。

2、上岗打瞌睡、吃食物、打电话聊天、打牌下棋、听收音机、看视频、相互串岗者，每次每项扣罚50元，上岗后睡觉者扣罚100元。

3、执勤中按岗位要求需要站立的，必须站立服务，违者的扣罚50元。

4、在执勤中应文明纠正违章，不得刁难，更不得打人、骂人，违反者每次扣罚50元。

5、以工作之便索取他人财物的,每次每项扣罚100元；情节严重的视情处理。

6、执勤记录应认真，如实填写并保持清晰、完整，违者扣罚50元。

7、严禁酗酒，对酒后上岗和上岗喝酒者，每次扣罚100元。

8、做好岗位和寝室的清洁卫生，并认真保持，违反者每次扣罚50元。

9、巡逻检查时遗漏检查项目的每次扣罚50元，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报告、整改、排除的每次扣罚1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报告、整改、排除的每次扣罚300元。导致安全事故的应支付当月服务费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0、在执勤中对驶入校内车辆乱停、乱放（含大门口摆摊设点）不制止或不指定停放地点，造成乱停乱放，每次扣罚50元；车辆进入禁行区的每车次扣罚50元，因此而损毁地砖、井盖等公共设施如无法追究责任的由保安公司赔偿损失。

11、 在执勤中不严格仔细执行门卫查验制度，致使手续不全的人员、车辆和物资出入学校，每次扣罚50元以上。

12、在执勤中以及当班时发生案件、事故不及时报告、隐瞒或谎报情况，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相关部门的每次扣罚100元以上

（三）仪表卫生

1、保安人员着装必须整齐、干净，帽、帽徽、肩章、领章、臂章、领带、武装带和上岗证等佩带整齐，违反者每次每项扣罚50元。

2、保安人员不准留长发、胡须、长指甲，蓄发不得露于帽外，违反者每次扣罚50元。

3、上岗执勤必须精神饱满，严肃认真，态度严谨，不得制服便裤混穿，袖手、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裤袋中，搭肩挽臂，执勤中不准吃零食、嬉笑打闹，违者每次扣罚50元。

4、对待他人应举止端庄，有礼有节，不得有损害学校形象的行为，违者视其情节扣罚50元。

5、认真执行内务制度，宿舍床铺、生活用品必须摆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坚持做好宿舍内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宿舍内必须保持肃静，不得赌博或变相赌博，违者每次扣罚50元。

（四）管理

1、保安队伍未按规定组织例会、训练的每次扣罚50元。

2、保安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保安人员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违反者每次扣罚50元。

3、未经学校管理人员同意，驻勤点不得留宿亲友或外来人员（含非本执勤点保安人员），更不能留异性朋友住宿，违者扣罚50元。

4、爱护公物，不丢失、不损坏。严禁擅自动用学校商品、器材、交通工具，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扣罚200元。

5、拾到师生遗留物品不及时上交的，发现1次扣罚100元。

6、不服从管理、分配，当面顶撞保卫处等相关管理部门，工作态度恶劣的发现1次扣罚100元。

7、学校保卫处查岗时，发现保安人员通风报信的扣100元。

8、执勤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私放物资出校的，视情节每次扣罚100、300、500、1000元。保安员予以辞退处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9、保安人员未经学校保卫处批准，在服务合同期间擅自辞职，由保安公司承担由此造成保安队伍不稳定性的违约责任，除重新派遣补足学校认可的保安人员外，保安公司仍应对学校承担每更换一人次赔偿2000元的违约责任。

（五）责任追究类：

1、未能建立规范的门岗、巡逻、检查制度，访客管理工作不认真或校园巡逻不认真，致使校园内发生盗窃、交通等案件、事故，视情节每次扣罚100、300、500、1000元。每年治安、交通案件不能超过十起，超过案件数每件扣100元。发生刑事案件重大事故每件扣1000元。

2、因在执行勤务中遇有危险时，临阵畏缩等保安人员失职或过错行为，未尽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不能保障校园良好的教学秩序的，不能维护学校大型活动和特殊情况的秩序维持和安全保卫的，不接受学校保卫处的临时增加保安人员的，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视情节每次扣罚100、300、500、1000元，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因保安公司安全日巡查、月安全检查、季度安全排查不到位、技术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消防控制系统等安全设施损坏、不能运行应承担维护费用，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4、未能管理大门及周边通行秩序，未能管理校园内车辆，发生校园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每次扣罚500元。

5、保安人员未尽协助学校和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案件义务的，视情节每次扣罚100、300、500、1000元，调查过程处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7、因保安人员辞职等导致学校保安人数不足的，保安公司需在7日内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的，按2800元/人/月扣服务费用，直接从下月应付保安服务款中扣除。

8、保安员由于个人问题（含隐瞒病史），导致引发校园安定稳定事件，除该人员应立即清退外，保安公司还应承担发生该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赔偿。

9.保安公司不得拖欠保安人员薪资，若发生欠薪情况，学校方有权扣下当月应支付的费用予以代付。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安全制度、项目目标进行管理。中标人执行不力或不能达成管理目标视为不完全履行合同，中标人应支付当月服务费30%的违约金，因中标人保安队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从各大门进入校园并发生了盗窃、扰乱、群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负责赔偿。

以上处罚由学校保卫处进行考核，经考核后相关处罚费用保安服务费中予以结算。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执行。
3、交付条件：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当天进驻学校，确保保安服务工作按时到位。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且中标人无违约前提下给予一次性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4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5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6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7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8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9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0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1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2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3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4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5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6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7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8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19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0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1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2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3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4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5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6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7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8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29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0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1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2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3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4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5 | 2.77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 36 | 3.05 | 根据采购合同按月付款 |

  **8.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先与中标人签订为期1年的合同。在第1年合同履行期间，依据采购人考核标准，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有关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提前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工作认真负责，考核达到要求且无不良记录的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中标人不续签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并按合同中的约定进行处罚。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原因原《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须在3个月内重新获得，否则中止双方合同。如遇新政策不再要求原资格许可条件，则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9.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中止合同，无故单方面中止合同的视为违约，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约定中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中标人保安员擅自离职造成缺岗一次，除个人承担处罚责任外，中标人仍需承担每人次赔偿采购人 500元人民币的违约责任，二日内中标人仍不能补足保安队员，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每一人次赔偿采购人 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责任，两次以上采购人可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一个月保安服务费做为违约金，缺岗期间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仍应予以赔偿。

3.每月底采购人统计当月保安员的违纪情况，并将处罚直接从当月的保安费中扣除。

4.中标人保安员每月违反**《保安员违纪处罚条例》**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因中标人原因（包括未按时巡逻等中标人服务职责范围应该做到而没有做到的失职或疏忽）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超过伍万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6.因中标人保安人员的非履行职务的个人行为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指定责任人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定期与中标人沟通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保安人员实施日常的管理，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3.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采购人与中标人派出的保安人员个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5.采购人协助中标人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条件、必要的生活条件。

 6.采购人不得安排中标人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7.中标人保安人员如为了采购人利益而因公受伤,或与歹徒博斗遭受伤害或死亡,采购人应尽人道给予奖励、慰问。

8.中标人保安人员如在巡逻或上岗中发现火情、水灾或其它对采购人利益有可能造成毁灭性险情而及时阻止或解救有功时,采购人应给予适当的物质经济奖励,并以锦旗嘉奖以资鼓励。

**（三）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时（中标人服务月期满后）、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中标人有权自主调配和更换保安人员，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保安月调整人数控制在九分之一以内，超出数按照1000元/月/人向采购人交纳罚款。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督导所属保安人员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工作细则值勤，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保安员违纪处罚条例》。若保安员违反了条例将受到相应的处罚，每月将处罚的费用从当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人应督促保安人员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中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应当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 5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

5.中标人管理层应于每月两次定期到保安服务区域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向采购人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

6.中标人负责按规定发放服务人员的服装（制服、雨衣、雨鞋等）、标志、名牌及有关证件，配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巡逻用手电、胶警棍等服务用必备工具或器材并负责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7.中标人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全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同时进驻3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中标人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中标人派驻采购人服务人员如有违反相关服勤规定，或因过失或不法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害、损失，经采购人举证属实或经警察机关确定后，中标人应负过失责任外，必须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总额超过当月服务费的，超出部分于下月继续扣除，直至金额扣完为止。

9.因采购人安全防范设施不完善或人员安排不合理，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与采购人协商,在约定整改完成时限采购人未予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而造成采购人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的，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灾难等），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双方因契约行为发生而得知对方之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四）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任何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汇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投标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招标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投标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中标与否，投标方为招标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将不退回；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3.投标人如若中标，请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进驻采购人单位并开始履行合同。

4.支付期次说明：采购人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上岗的服务人数向中标人支付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时间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中标人应在每月底前将正式票据（发票）交于采购人相关部门，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付清本合同服务费用。若中标人延迟将请款数据交予采购人，因而造成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延迟的，概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无故拖欠中标人服务费,应按当月合同服务费总额支付每天逾期1%的滞纳金。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报价范围**

2.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该报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2.1.2.本项目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最高限额2800元，**

**最高限价总价为每年人民币3615480元（三年为人民币1084644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故投标人报价中必须体现五险的费用，且不能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政〔2019〕6号的规定的最低工资缴纳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身意外保险、企业应缴税费、招收培训费、利润、行政管理费、工作服装费、装备及劳保用品费、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加班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充分考虑到现行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员工生活保障基本需求，投标人报价中员工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投标人须承诺按时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拖欠。**

**各投标人应按上述内容据实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含五险和个人意外伤害商业险或雇主险。其中缴纳养老保险的标准为16%、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为8%、缴纳失业保险的标准为0.5%、缴纳工伤保险的标准为0.2%、缴纳生育保险的标准为0.7%（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基数按榕医保文〔2019〕33号执行），投标人须如实为员工缴纳五险，且不能低于福州市规定缴纳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其它要求**

  2.2.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实地勘察，投标人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并对现场实地勘察，对于福建中医药大学的地理位置、安保内容等情况进行了解，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 计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

2.2.3.本次招标安保人员的数量系根据实际需求统计，中标人必须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配备人员并全部到岗到位。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